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金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姜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董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芦玲、马翊倍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382768

电子邮箱：hwdmb@jsspr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80
- 2、投票简称：华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金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姜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董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

- 1、本次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